# 2019年政府决算公开相关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文件精神，为方便社会公众对我县2020年政府预算的理解和监督，现将有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

1. “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9年我县“三公”经费决算数70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8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5万元；公务出国出境两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

1.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现行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各有特点。前者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后者能够体现上级政府政策导向，便于监督检查。

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等。

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政策，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

1. 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我县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效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的要求和财政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做到举债合规、程序透明、规模适度、风险可控。截止2019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限额7129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979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1505万元。

我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是补齐制度短板。2011年5月份，我县印发了《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1]39号），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债务资金举借、债务资金使用、债务资金偿还、存量债务化解、债务信息统计报告、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监督与管理、责任追究等九个方面对我县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进行了规范，补齐了我县债务管理的制度短板。

二是建立应急处置机制。2017年6月份，我县印发了《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平顺县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平政办函[2017]21号），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的县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了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组成和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职责。12月份，印发了《平顺县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平政办发[2017]82号），积极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三是坚决制止违法举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坚决禁止政府违法违规融资的工作部署，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违规实施购买服务等变相举债排查整改工作，确保排查整改工作不留死角、落到实处。

1.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信息化建设为手段,以绩效目标管理为重点,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突出结果导向，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全过程有机融合，不断绩效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具体工作汇报如下：

**1、深化绩效目标管理，推进分类管理和业务融合。**

绩效目标管理是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一步,其主要任务是,将预算单位的使命和战略目标转换为明确的、具体的、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推进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预算编审融合，积极推动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模式，使绩效目标成为预算申报和审核的必要前提。二是建立绩效目标审核机制，简化和完善绩效目标申报内容，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求业务股室从绩效目标模板填写、系统录入、项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从严审核，确保项目绩效指标的完整性、准确性。三是预算绩效信息系统和扶贫监控平台有机结合。针对扶贫资金项目资金量大，项目多、任务重等特点，我们以预算信息系统为依托，完善扶贫资金监控平台信息，使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的编报更准确，可执行 。四是更新预算绩效信息化系统，采用和财政支付一体化共用VIP，提升预算绩效信息系统使用效率，节约单位办事成本。

**2、强化绩效评价工作，着力完成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一是加大绩效评价工作力度，不断扩大绩效评价重点和领域。二是完善预算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通过汇总、梳理、归纳以前重点评价项目和扶贫项目个性指标，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推进绩效跟踪管理，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运用信息化手段，落实预算执行中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管理，推进绩效跟踪与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的有机衔接，逐步形成完整的绩效管理体系，以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防范财政资金运行风险。

**4、着力完善专家评审机制。**针对中介机构评价服务质量水平差次不齐、评价报告可执行程度不高等相关问题，通过资源共享机制聘请相关专家，抽取部分绩效评价报告进行重点评审，纳入考核，成为付费依据。